

附表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			
學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訓練起迄時間
輔導 考核 紀錄	學員操行考核(含請假)紀錄	記錄期間(年月日)	加減分
	小計(A)		
獎懲 紀錄	獎懲日期	獎懲事由	加減分
	小計(B)		
合計(基準分+A+B)			
區隊長簽章		總隊長簽章	
訓育委員會 主席簽章 (及格者免填)		校長簽章 (及格者免填)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區隊長應於每階段訓練期滿後，以基準分80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。各階段操行成績，其小數計到第二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- 二、學員操行考核(含請假)紀錄應併同本表彙陳。
- 三、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，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。
- 四、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求自行增列。